

# 扎实进取谱新篇

## ——武邑县司法行政工作回顾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2015年,武邑县司法局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落实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以制度落实和工作提升为重点,服务上质量,工作上水平,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 社会维稳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新形势下,武邑县司法局紧抓时代脉搏,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司法所实行“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报告”,排查一件调处一件,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设立调解小组,配齐调解员,规范村(居)调委会建设和不断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等途径,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配备了13台“民调通”终端设备,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对矫正人员的调查、接收、日常监管、解矫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训诫谈话,实行签到制度,确保不漏一人;严格依法监管,坚持人管和机管相结合。2015年,对违反定位手机监管规定的21人次矫正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处分,实现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

安置帮教工作系统到位。积极开展对高危重点刑释人员的摸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每个班子成员教育、帮扶一名刑释人员,走访一户刑释人员家庭,及时准确了解了刑释人员动态,对其进行再次帮助教育,促使其积极悔过自新,重新做人。新建了安置帮教企业培训基地,不定期对刑释对象进行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培训,为刑释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确保其顺利回归社会。

### ■ 普法宣传凸显实效

# 密织法治网 劲奏和谐曲

## ——武强县司法局2015年工作回眸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2015年,武强县司法局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武强”为总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构建“大普法”格局,健全一体化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加强对特殊人群,尤其是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为全县平安、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 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 为农村提供基本法律服务

2015年,通过“三有”和“五个一”两项具体措施,该项工作不仅有了人员、制度等“骨架”,而且已经“活”了起来。到目前为止,化解信访积案6件,进行法治文化宣讲27次,参与解决各类纠纷430余次。法律顾问通过为村“两委”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村民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制宣传、参与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工作,为广大生活在农村的群众提供了依法解决各类诉求的途径,防止矛盾的积累。同时有效推动了基层组织工作的专业化和法治化,广受群众好评。

### 以法治宣传书籍为“翅膀” 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组织编写了《农村法律知识读本》《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援助知识读本》《人民调解法律知识读本》以及《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学习读本》等系列丛书。该系列读本以案例为核心,既围绕群众普遍关注、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又有针对性地来编写,通过对大量富有针对性的案件进行分析,以直白浅显的语言描述,穿插漫画、图片,力求让群众喜欢看、看得懂,记得住。开办普法电视栏目1个,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公园)28个,建成法治文化街238条和近1000面法治文化墙。将公园赋予了法治的魅力,让群众在休闲娱乐时轻松学法学,同时创造性地将法律知识 with 武强年画相结合,形成了富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

该局以“六五”普法验收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法治八建”活动,全面落实“六五”普法规划。

抓住节点,做好重大节日法制宣传。以妇女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环境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为节点,协调组织团委、妇联、消防、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15次,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环境保护法》、《法律援助服务手册》、《农民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1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多人次,这些活动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该局努力整合资金购置LED普法宣传车,不断扩充法制宣传平台,提高宣传的效力。

突出重点,开展好全方位宣传。一是根据不同对象特点进行针对性法制教育宣传。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方面,安排资深律师授课6次。在青少年学法方面,在学校设立法制宣传橱窗,制作展牌、横幅,动员学生以黑板报、手抄报等多种形式学习法律,联合开展“小手牵大手,学法一起走”的学法接力活动,开展“宣传法律知识,拥有健康心理”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农民学法方面,组织公证员、律师、法律服务者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上门服务,深入辛庄村、祥村、清凉店村等14个村解答法律疑问,发放《农民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二是突出法律宣传重点内容。通过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等法制观念和法律原则,让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三是强化法律宣传阵地建设。开展法制文化“十个百”工程,更新法制广场宣传内容,新建法制宣传墙10面。新建“八建”示范点8个,其中新建了“诚信守法示范企业”,为其配备了LED宣传屏、《企业学法制度》等墙上墙制度以及法律知识宣传栏等。利用县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各基层司法所业务窗口进行普法。在传统媒介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自媒体,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 ■ 法律服务取得新突破

该局始终以群众的需要为依据,不断强化服务阵地,创新服务手段,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水平,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进展。2015年年初,开展了“法律援助百村行”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等深入全县10个乡镇(区)、近100个村宣传法律援助,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9月份,联合县妇联开展了“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深入农村开展了主要针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宣讲活动。构建了法律援助“点、线、网、车”全方位法律服务体系。在全县524个行政村和3个社区建立了法律援助点。对热线资源进一步梳理、整合,形成了以公证热线、律师热线、法律援助热线分工合作的热线服务系统。利用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通讯工具开通网上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网上咨询、法律援助表格下载等远程服务。开通一辆法律服务大篷车,为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服务,使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政府法律援助的温暖。

公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坚持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群体开展上门服务;对工作忙、时间紧的当事人实行节假日、八小时之外预约服务。办事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便民利民服务承诺、纪律规章承诺、监督电话等6大项78条全部上墙,促进了公证业务的规范化。严格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法规,审查每一个环节。

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建设。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强服务公示,在村(居)委会统一悬挂公示牌、宣传板。标明法律顾问的姓名、电话、工作职责等内容。全县527个村(居)已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各法律顾问已为村(居)提供法律咨询、代书、代理等法律服务239人次。同时,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中心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管,提高了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资料图片:组织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 ■ 司法公开扎实推进

该局在河北司法行政网武邑站设立司法公开专栏,依法依规公开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信息、法律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法律依据、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在局机关、综合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等办公场所设立公开栏、公开展板、电子显示屏等设施;依法依规梳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的依据、程序和结果;建立武邑县司法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加强与群众的信息双向交流,在主动公开的同时,做好依申请公开。

2015年6月,该局开展了以“阳光司法 促进依法行政与便民服务”为主题的司法行政“开放周”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新闻记者、群众、社区矫正人员家属等30多位社会各界人士参观社区矫正等执法单位和公证、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场所,为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意见。

### ■ 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该局强化作风建设,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寻找差距,认真整改。同时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提高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该局党风廉政建设不松懈,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了全面分解细化,确定落实部门和直接责任人,明确了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承担责任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警示教育,全面提高干部的廉政意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为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该局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以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专业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加强干警队伍的教育和培训。同时,鼓励干警加强自学和业务交流,真正将知识运用到工作中来,将精英扩充到基层司法行政队伍,提高了司法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



资料图片:开展街头普法活动。

品牌。

狠抓公证规范化建设,提高办证质量和水平,切实加强公证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各种制度,如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首问责任制等;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群体开展上门服务;对当事人工作忙、时间紧的实行节假日、八小时之外预约服务,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便利。

### 深入群众 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

一是及时调整了调解人员和调解组织。农村“两委”换届工作后,该局及时调整了人民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的组成,搞好对调解员的培训。目前,共

培训了6个乡镇的人民调解员600余人次,提高了他们化解矛盾的能力;二是全面发挥“十户五联”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日常调处和重大敏感期调处机制,做到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困难问题联助、大事难事联办、平安家庭联创,推进村民自我调解、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坚持经常性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2015年,共协调化解矛盾纠纷73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7%,为全县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认真做好刑释人员帮教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掌握释放信息,提前与安置帮教基地沟通,为衔接帮教工作做好准备,全县帮教率达到100%;四是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严格日常监督管理措施,在严格落实周通话和月汇报制度的同时对全体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培训12次,抽查性调度每周一次,严格执行监管审批制度,严格社区矫正人员请销假制度,同时,加强信息化监督管理。该县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已全部录入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录入率达100%,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率达到100%。有专人负责查看系统平台,每天至少2次,及时查找关机、停机和超过活动范围的社区矫正人员,并限时改正,确保不脱管、不失控。

### 法律援助降槛扩面 实现应援尽援

认真落实全省有关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从低保群体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有效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失业人员、妇女、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2015年5月,该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被衡水市司法局列为试点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援助范围,优化办理流程,在县内设立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员,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为军人军属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资料图片:“开放周”各界代表参观。

(上接第5版)

田建军代表:法院工作报告贴近实际,鼓舞人心,非常好。建议法院积极介入医疗纠纷,帮助化解医患矛盾。

解放军人大代表团:衡水中院报告务实清新,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和法治衡水建设,总结去年的工作客观实在,讲成绩用事例说话不夸大,讲问题直面矛盾不回避。对2016年工作的谋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去年,衡水军分区荣获全省涉军维权先进单位与衡水两级法院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2015年,衡水中院工作注重在创新和发展上下功夫,工作卓有成效,许多方面走在了全省乃至国法院的前列。建议法院继续加大对涉军维权工作的支持和加强法制宣传,最好多搞一些送法到军营活动,增强官兵的法律意识。

故城县人大代表团:非常认可法院工作报告,同时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要法律进社区,有利于老百姓咨询法律,有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建议法院考虑在现有的经济环境下,保护优质企业,加大对“老赖”的惩罚。

刘振月代表:法院报告重点突出,实事求是,2016年任务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我赞成这个报告。过去一年,我对法院的感受是,法院各项活动始终体现公正执法、公平正义的执法形象。法院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多人少的矛盾凸显,庭审直播、法律文书上网,对法官各项素质的要求更高,对法官的社会监督更严格。在这样大背景下,法院取得这样的显著成绩十分难得!建议如下:我们已经将“一乡一庭”建好,如何有效发挥“一乡一庭”的作用,这应该是法院着重考虑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辖区老百姓有矛盾、纠纷不要走上访之路,走诉讼之路,让百姓知道“一乡一庭”这个机构和职能,并让它发应有的作用;充分利用好这个平台,将矛盾解决在基层。

刘永军代表:感谢法院为桃城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排忧解难。建议加大对群众的普法力度,使广大市民自觉遵纪守法。

孙世岩代表:法院工作服务大局意识强,县委和全县人民对法院工作是满意的,县委、县政府将从人力、财力、物质等各个方面为法院发展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建议法院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村支书、村委会主任等基层干部的法律素养培训,可以采取集中授课、普法讲座、组织其旁听庭审等形式。建议法院加强对拆迁等问题的调研,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建议。